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興農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洪博彥
訴訟代理人　曾信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代 表 人　吳志超
訴訟代理人　周宗旻
　　劉易璁
　　林鉦能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聆